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4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
908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E948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人給字第101249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Y33NGE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，因服兵役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，其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，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1年9月7日部退一字第1013640894號書函辦理(附原書函影本1份)，並復貴局101年8月22日北水人字第1012378749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外)

